


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2#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7日，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2#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6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采用液硫为原料开展生产，共设置有4条生产线，形成年产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3.5万吨、烷基苯磺酸（LAS）7.5万吨、脂肪醇硫酸钠（K12）5000吨、 α -烯烴磺酸钠（AOS）500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1#、3#、4#装置生产线（年产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2万吨、烷基苯磺酸

（LAS）6万吨、脂肪醇硫酸钠（K12）5000吨、 α -烯烴磺酸钠（AOS）5000吨已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了验收，**本次2#装置生产线建成规模为年产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1.5万吨、烷基苯磺酸（LAS）1.5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车间一内搬迁2#装置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0〕7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全厂建设内容为：1#装置、2#装置（搬迁原有III期装置）、3#装置（搬迁原有II期装置）和4#装置（搬迁原有I期装置）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3.5万吨、烷基苯磺酸（LAS）7.5万吨、脂肪醇硫酸钠（K12）5000吨、 α -烯烴磺酸钠（AOS）500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1#、3#、4#

装置生产线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了验收，剩余2#装置（原有III期装置）生产线和配套的储罐于2023年4月18日开始建设，同年8月28日竣工。企业在2023年8月2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于9月12日投入试运行。2023年12月4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1422772977380R002Z。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本次实际总投资36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4万元，占总投资的67.4%，全厂实际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3.4万元，占总投资的9.25%。

（四）验收范围

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2#装置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性质、产品种类、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该项目涉及部分产品种类、原辅料用量及储存能力和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变更，但不形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项目在磺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二氧化硫、VOCs等，经气液分离后，气相通过管道经“静电除雾+碱液洗涤”处理后，由配套的1根2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该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污水处理站各产臭池体保持微负压，废气通过管道经1套“生物脱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该项目在质检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18m）。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高浓废水和低浓废水，其中高浓度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水、包装桶清洗水等；低浓废水包括碱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其中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罐处理后，在调节池内与低浓废水混合。混合后的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絮凝/氧化”处理(处理能力为240 m³/d)，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毛河。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制冷压缩机、风机、冷水塔、各类生产用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机油、废酸、应急使用片状硫磺包装袋、在线监测废液和化验室废液、化学试剂瓶、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为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川环危收第510129-004号）；

一般固废：液硫过滤滤渣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硅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交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3）第CHYC/23Y02501号和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4）第CHYC/24W09401号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2#装置工艺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所测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所测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

一
MIC
清
公
一
3.0.0

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的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 质检室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其他)的要求; 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的要求。

(5) 验收监测期间,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地下水监测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标准的要求。

COA
化学
司
2023

六、验收结论

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2#装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完善,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落实且公众意见调查反馈良好。企业制定有《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1403-2021-053-H。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专家组:

郭英伟

谭时博

胡艳涛

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